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098號

原　　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

訴訟代理人　江仲璵

被　　告　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代理

人　　施政宏

被　　告　施錦霖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食況主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食況主公司）於民國113年12月9日間，邀同被告施政宏、施錦霖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訂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無利息補貼）契約書2紙，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萬元（下稱系爭借款），借款期間自113年12月11日起至118年12月11日止，利率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年息0.5%計算，目前為2.22%，若未依約償付本息時，除喪失期限利益外，本金或利息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上開

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食況主公司自115年1月起，即未依約償還本息，依約定視為全部到期，經原告抵償債務後，尚積欠本金732萬992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施政宏、施錦霖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依法應負連帶清償責任。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清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協助中小型事業疫後振興專案貸款契約書、借據、撥還款明細查詢單、授信約定書、原告115年5月12日北屯字第1158102222號、第1158102223號函、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為證（本院卷17至47頁），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實在。

㈡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及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先例參照）。而連帶債務之債權人，依民法第273條第1項規定，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食況主公司向原告借貸系爭借款後，未依約清償本金及利息，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積欠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而施政宏、施錦霖為系爭借款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85條第2項。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8　　日

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吳金玫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古紘瑋

附表：

編號	尚欠借款本金（新臺幣）	利息（民國）	利率（年息）	違約金（民國）
1	732萬992元	自115年5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22％計算之利息。	2.22％	自115年6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開利率之10％，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左開利率之20％計算之違約金。